



記之
法以
木
空
軍
也
四
元

問女何所憶
女亦無所
馬俊生

马俊华

苏丽湘

思食無所憶昨夜
見車條可汗大點

兵車書十二卷

著名何喬芳大

木蘭堂先生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为市
此

木兰文献大观

顾问 周华孚 徐德先

编者 马俊华 苏丽湘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 01 号

封面题字	周鸿俊
封面设计	苏新诗 张建国
点校	杨道原
摄像	朱保良

木兰文献大观

编者 马俊华 苏丽潮

责任编辑 鲁锦襄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虞城县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23.375 印张 572 千字 插页 8

1993 年 5 月第一版 199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 2000 册

ISBN7 — 215 — 02505 — 5/L308

定价: 13.80 元

著名画家刘旦宅画木兰从军(部分)



旦辞爷娘去 暮宿黄河边



朔气传金柝 寒光照铁衣



将军百战死 壮士十年归



归来见天子 天子坐明堂



当窗理云鬓 对镜贴花黄



出门看伙伴 伙伴皆惊忙



虞城营廓木兰祠碑楼



虞城县城木兰石雕像

虞城木蘭祠修建委員會成立

僑裝代父出征戍衛國胸懷不世雄
奮鬥十年靖塞寇艱辛百戰建邊功
郎官厚賜謝明主匹馬還鄉侍耄翁
忠勇永垂民族史千秋中外仰英風

于安瀾書賀



朝辭暮宿黃河北
躍馬彎弓
黑水南
代父從軍逾十載
誰言女子不如男

策勳十二出群材
齒劍如綿
氣壯我營郭
年年春草綠
鄉人策教土香來

寄題營郭侯 木蘭廟二首

高文

贊木蘭

替父從軍豪氣生，
報國殺敵誓出征，
撲朔迷離十二載，
巾幗英名留虞城。

河南大學出版社

朱紹侯



一九九三年三月廿八日

河南大学朱绍侯教授赞木兰

前 言

木兰的故事，对于每一个中国人来说，都很熟悉，对于河南人来说，更是有口皆碑，耳熟能详。而在豫东的虞城县，无论年近古稀的老人，还是稚气未脱的孩童，对木兰尤感亲切，并以这位巾帼英雄而自豪。

其实，岂止是中国人，就是日本、朝鲜和东南亚，乃至西方许多国家，对中国的木兰也不陌生，特别是那些身居海外的华侨，更以有这位非凡胆识、传奇经历的中国女英雄为荣。

木兰形象与《木兰诗》之所以传播久远，千古流芳，受到不同社会、不同阶层的广泛喜爱——尽管这种喜爱存在着时代或阶级的差异，其主要原因在于她所具有的巨大的历史社会意义和深厚的人民性。

《木兰诗》所反映的中古时代，正是战争频仍，天下动乱，国家多难，兵役繁重的时代。面对着军情紧急，父老弟幼，木兰这个农家少女，女扮男装，代父出征，毅然走向塞外荒漠，勇敢地担负起保家卫国的重任。诗中的木兰女子，纯洁善良，

勤劳朴实，坚毅勇敢，聪明乐观，而又深明事理，乐于奉献；她热爱父母，热爱故乡，热爱祖国，渴望和平；她十年征战，九死一生，战功卓著，在高官厚禄面前却鄙夷不取，乐于回复普通妇女劳作的常人生活。她的身上，汇聚了中华民族劳动妇女的种种美德。

木兰这一女性形象在当时中国文坛上的出现，具有非常特殊的意义。她反映了千百年来人民的美好理想和强烈愿望。此前，中国古典文学中不无赞美正面的女性形象，诸如代父赎罪的缙萦，为宗报仇的秦女休以及庞娥亲等。但象木兰这样创造了英雄业绩——胜利地承担了最艰巨的、在古代只有男子才能承担的从军战斗任务——的英雄，还不曾有过。她第一次显示了劳动人民朴素的男女平等的观念，肯定了普通劳动妇女所禀赋的智慧和才能，证明了女子与男子一样有能力做出英雄业绩，提出了女子有权利受到和男子同等看待的时代课题，为中国古代劳动妇女的生活史开了新的纪元。

《木兰诗》在艺术表现手法上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读过《木兰诗》的人都可以体味到，全诗用62句，330余字，完整而生动地记叙了木兰促织、从军、出征、征战、荣归、拒赏、还乡和恢复女儿身的历程。全篇结构极为巧妙，情节紧凑，故事性

强，语言质朴活泼，诙谐幽默，还富有一种音乐美。它的形式以五言为主，杂有七、九句，该长则长、该短则短。加之诗中采用复叠铺排、连锁句式，以及问答、比兴、夸张、换韵等多种方法，诗末又运用了民间的事物比喻，轻松自然地作结，使全诗抑扬跌宕、流畅自然，从而成功地塑造了一个让人着实喜爱的女英雄形象。这一形象，有现实的依据，更有劳动人民对理想的寄托。她作为一个个体形象，具有鲜明的性格特征，但通过她又反映了那个时代劳动人民整体的思想和情绪。现实与理想、内容与形式、个性与共性，在这里达到了完美的统一。因此，历代的诗论家、文史学家对《木兰诗》都给予了极高的评价，或推为乐府千古杰作，或与《孔雀东南飞》并举为双璧。

《木兰诗》对木兰形象的成功塑造，散动了历代文人学士，或撰文，或赋诗，或歌颂，或作史事考证。许多地方还修祠建庙，以示彰扬。有些省府州县，在纂修方志时，也以能与英雄同乡为荣，搜集艺文，为之立传。民间传说，更是多彩多姿，历久不衰。明清以来，以木兰为题材的剧作、曲艺、小说、弹唱、绘画等各种形式的文学艺术作品层出不穷；近代以后，木兰事迹复被译成多种外文流传海外，或搬上银幕舞台。五十年代，毛泽东主席曾

用长达八页四十一行的篇幅，亲笔手书《木兰诗》全文，成为毛泽东手书古诗词中罕见的长篇长卷墨迹。最近，音乐界又有人以《木兰诗》为基础，创作了一部富有浓郁的中原地方特色的大型民族交响乐《木兰颂》。武术界，“木兰拳”在河南虞城和上海一带，深受群众喜爱。可见，直到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今天，木兰精神与木兰文化仍然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和感染力。

历代学人探讨木兰，研究《木兰诗》，大都把木兰作为一个历史人物来看待，相信木兰实有其人，实有其事，在考证木兰的姓氏、里居、时代，以及种族等问题上花费了大量的功夫，也出现过不同的意见。早在唐代、李亢《独异志》中即提出“古有木兰女”的看法，白居易也认为“则诚有其人矣。”宋人别集、笔记和方志对木兰问题的探讨日多。明清，尤其是民国以来，商讨更为激烈，众说纷纭，各执一词，至今尚未形成一致的看法。如关于木兰姓氏，有魏姓、木姓、朱姓、花姓、穆姓诸说；关于木兰里居，有宋州、谯郡、魏郡、完县、延安、黄陂、武威诸说；关于木兰所处时代，汉、魏、晋、齐、梁、北魏、隋、唐各说都有；关于木兰种族，有汉族、鲜卑族两说。尽管莫衷一是，论定殊难，但毕竟在不断开拓新领域，探索新问

题，提出新见解，发掘新史料。还有许多学人扶微、索隐，详加注说。所有这些研究成果，以及后代围绕木兰编创的各种文学艺术作品，迄今流散无序，不便研究工作查考使用。

地处黄河之滨的河南省虞城县，文献记载和故老相传，是木兰故里。为了把木兰文化发扬光大，该县决定于1993年农历四月初八——俗传木兰生日，举办首届“木兰文化节”。届时，还将与河南省社会科学院、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教育学院、河南省戏剧家协会等共同举办“木兰学术研讨会”。作为佳节和研讨会的一项准备工作，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研究中心和虞城县首届“木兰文化节”筹备办公室合作编辑《木兰文献大观》一书，借以整理木兰文化遗产，丰富木兰文献宝库，弘扬木兰精神，提高木兰研究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新时期两个文明建设。

本书从文献的保存与整理角度出发，以木兰与《木兰诗》研究为主题，对散见于古今各种文集、杂著、史志、辞典、图录、报刊中有关资料，包括记述、诠释、校勘、研究、评论、诗文、游记、传记、剧作、小说、绘画、书法、乐曲等进行系统地搜集。在此基础上，选取精粹，汇文成册。书前首列《木兰诗》古本书影四种、毛泽东手书《木兰

诗》墨迹、宋米芾书《木兰诗》墨迹、刘旦宅绘《木兰从军》彩图6幅。正文分为三编：一、史料编；二、诠释编；三、研究编。所收文献以著述、刊行时间为序。书末附录：明徐渭：《雌木兰替父从军》（杂剧）；木兰文献未收篇目索引，分列诠释类、研究类、剧作类、小说类，及其它，以备读者查阅参考，得其概貌。

本书力求汇历代之说，集各家之言，融史料性、学术性、知识性、检索性于一体，客观、真实、系统地反映木兰与《木兰诗》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将木兰与《木兰诗》的传播影响轨迹大体揭示出来。

鉴于所收文献中引录《木兰诗》全文者颇多，我们在不影响原意的前提下酌予删略，并以“（诗文从略）”标示。原本没有句读者，酌加标点。原文献中有衍、脱、倒、错之处，则用以下符号进行校注：衍字应去者，置于六角号〔 〕之中；原文残缺、脱落、字迹不清，又无法校补者，以方框号□代之；文字颠倒之处，将正确顺序的字句置于圆括号（ ）之中；实为错字，则在错字之后，将正字置于尖括号 < > 之中。

本书从课题的提出，到立项、实施、编定，最后正式出版，其间仅有短短五个月的时间。由于条

件有限，时间仓促，书中不免许多疏误挂漏之处，祈请读者批评指正，或拾遗补阙，共襄盛举。

本书在文献的调研、搜集、整理以及编辑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虞城县县委、县政府的鼎力支持；虞城县文化局徐德先局长还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王天奖研究员、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研究中心主任单远慕研究员，对本书的编辑提出了许多指导性意见；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丁巍同志参与了资料搜集和整理工作；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的同志们也给予了我们热情帮助和工作便利。值本书出版之际，我们一并深表谢忱。

海内外所有热爱木兰、研究木兰、关注木兰的朋友们，木兰把我们召唤、汇聚在一起。让我们共同努力，把木兰文化发扬光大，使木兰精神永世长青。

苏丽湘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日